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5-017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9 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票数量）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票数量）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33,571,393.98 元，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662,711,316.78 元。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票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9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0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41,678,289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 2,818,3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2,383,397.91 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在 2024 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 2,715,400 股，支付金额 97,855,777.91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综上，2024 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200,239,175.82 元，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60.03%。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 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102,383,397.91 元，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0.69%。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数据及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02,383,397.91	2,526,233,522.00	316,117,485.25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3,571,393.98	5,039,132,947.87	1,052,192,611.31
2024 年度末母公司报表	3,662,711,316.78		

未分配利润（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944,734,405.1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141,632,317.7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944,734,405.1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37.50%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0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0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全体董事均同意该议案，董事会表决结果为9票同

意、0票反对、0票弃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04月25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26日